

关于加强沙河校区交通秩序管理的通知

全校师生：

为进一步加强沙河校区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校区交通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沙河校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交通规定，制定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交通管理规定》。

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如有疑问，请与沙河校区安保部联系，联系电话 010-61716000，010-61716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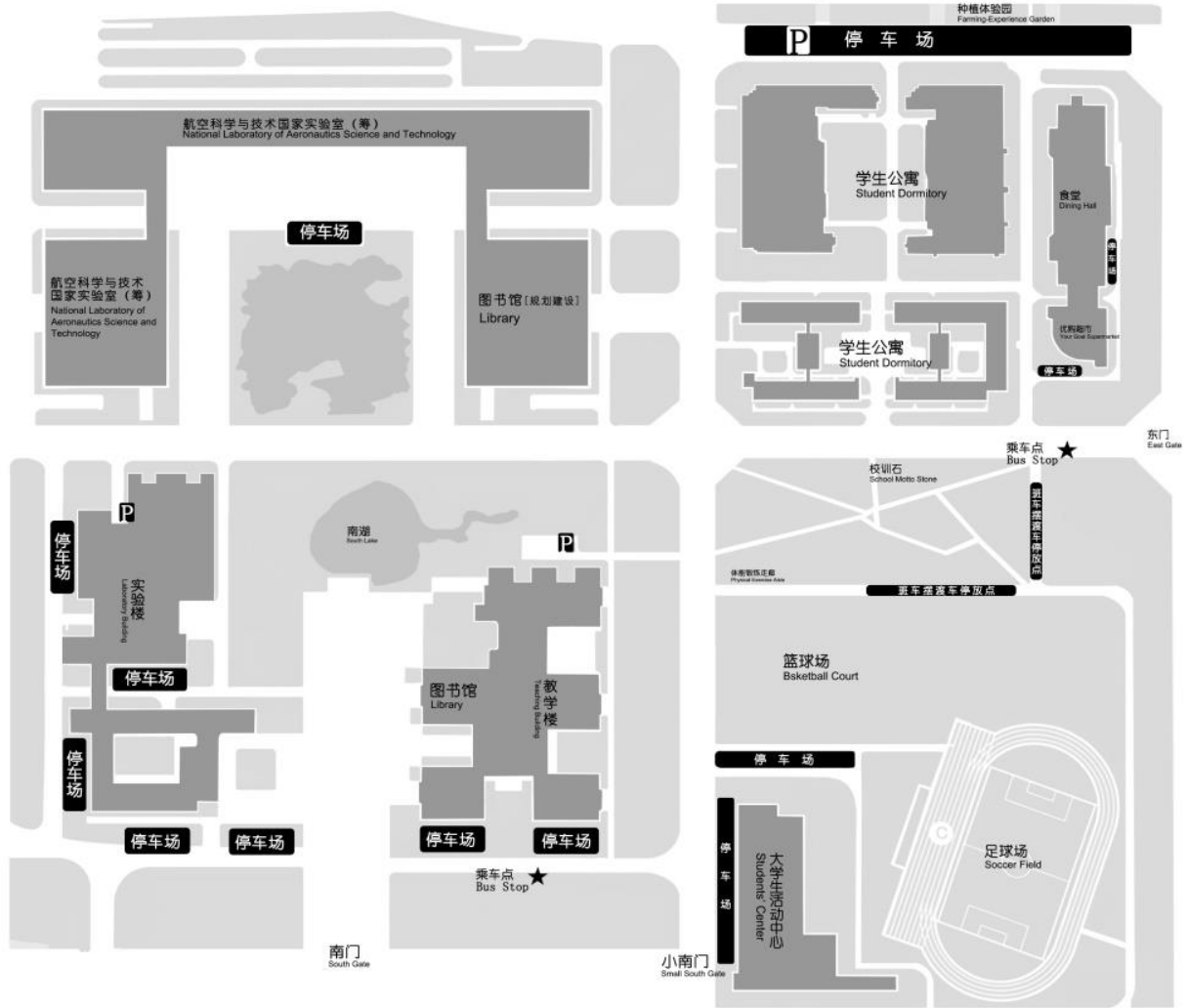
附件 1：沙河校区停车场示意图

附件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交通管理规定》

沙河校区管委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沙河校区停车场示意图



附件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交通管理规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交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内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校区内交通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结合沙河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沙河校区的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

第二章 校门区域交通管理

第三条 进出沙河校区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四条 长期进出沙河校区的机动车辆(未办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动车停车证)可以申请办理《沙河校区机动车通行证》。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专业的停车管理公司对进入校区的机动车协助实施管理。

第五条 沙河校区管委会成立机动车通行证办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通行证办理的实施办法。

第六条 严禁伪造、挪用、涂改《沙河校区机动车通行证》。一经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今后办理沙河校区机动

车通行证的资格。触犯法律者，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条 各种车辆进出校门须限速慢行，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和查验。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车辆，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不得进入校区；运送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经批准进入校区后，须按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八条 校门内外禁停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

第三章 校区内道路交通管理

第九条 校区内主要道路对机动车限速 20 公里/小时。

第十条 校区内道路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应遵守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将校区内部分校门设为机动车单进单出校门，将部分道路设为机动车单行道和行人步行道。

第十一条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或发生紧急状况时，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区内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打球、做操、跳舞、轮滑、放风筝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在道路上方的横幅，不得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移动校区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区内交通。因学校建设和工作需要，要开挖道路、占用路面，须经学校批准，报沙河校区管委会备案，并由施工主管部门发布道路施工通知。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校区内各类施工车辆必须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出入校区。

第四章 校区内车辆和行人交通管理

第十七条 在校区内驾驶机动车和骑行各种非机动车者，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交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中有关驾（骑）车行驶的各项规定，安全文明驾驶（骑行）车辆。

第十八条 驶入校区的各类机动和电动车辆等须具有完备的手续，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靠右边行驶；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十九条 无驾驶证人员不得在校区内驾驶各种机动车辆，不得在校区内学车、练车。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的人员，不得在校区内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电动助力车。

第二十条 车辆和行人在校区内应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第二十一条 驾驶、骑行或推行各类残疾人乘用车的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谨慎慢行。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病患者，在校区内行走须有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及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扶持、带领。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区的各类车辆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停放车辆时应注意不得乱停乱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校区交通畅通；学校班车和摆渡车须按照指定地点停放。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二十三条 对在有禁停标志区域停放、影响校区交通畅通、乱停乱放的各类车辆，沙河校区管委会将采取警告、挪车处理等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驾驶人（骑乘人）本人承担。对多次警告无效者，已办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动车停车证的职工将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处置；已办理沙河校区机动车通行证的，将收回证件，并取消其今后办理通行证的资格；未办理停车证或通行证的车辆，将永久禁止其进入沙河校区。

第二十四条 在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上述条款中所提及的管理人员在执勤时应穿着统一制服或佩戴显著标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校内单位，学校将按照相关

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沙河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监督、执行。